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702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稟祥、陳\*\*等人間撤銷贈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有下列不合法待補正情事，故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又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故依前揭說明，原告應補正：

(一)查報全體適格被告之真實姓名、住居所(如有起訴狀所列被告以外之繼承人，或所列被告已死亡而有繼承人者，應追加該等繼承人為被告及聲明)，並提出載明全體適格被告姓名、住居所及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書狀(應依被告人數檢附繕本)，及被告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略)。

(二)提出坐落臺中市○里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00000-000建號建物(下稱系爭房地)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(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)，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(三)向地政事務所申調系爭房地於民國113年8月27日(登記原因發生日期：113年8月12日)之辦理贈與記之相關資料(包含但不限贈與契約)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廖于萱